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陳伯彰

王雅婷

莊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0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565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1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565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拍賣金額中之新臺幣（下同）319萬1,266元應由聲請人受領，與相對人間存有爭執，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1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若將價金分配予相對人，勢難以回復原狀，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

01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02 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
04 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5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10號卷宗核閱無
06 訛，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之聲請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又相對人莊淑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400萬元，而系
09 爭執行案件之執行標的賣得價金為976萬3,266元，業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合計已逾相對人莊
11 淑萍之債權本金，則系爭執行事件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
12 人莊淑萍不能即時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本院認就聲請人停
13 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應以相對人不能即時受償之法定遲延
14 利息損害為考量。又參酌聲請人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標
15 的金額已逾150萬元，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再參考各
16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
17 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
18 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訴訟期間估算應不超過5年，則聲請
19 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00萬元（計算式： $(4,000,000 \times 5\%)$
20 $\times 5 = 0000000$ ），爰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100萬元，聲請人
21 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方得停止執行。

2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冠廷